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6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伟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单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7,838,699.63	514,936,764.91	9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3,941,468.10	384,321,499.11	127.4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058,034.60	20.58%	485,395,267.06	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05,925.13	-30.33%	60,025,977.45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84,453.85	-32.30%	57,052,814.23	-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86,398.40	251.99%	60,843,248.04	6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48.15%	0.47	-1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48.15%	0.47	-1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72.56%	9.15%	-52.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4,812.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06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745.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0,333.64	
合计	2,973,163.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伟民	境内自然人	63.12%	90,650,000	90,650,000	质押	23,000,000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5,070,000	5,070,000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4,610,000	4,610,000		
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3,700,000	3,700,000		
李恩成	境内自然人	1.33%	1,913,803			
陈敏	境内自然人	1.29%	1,850,000	1,850,000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840,000	1,84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 聚金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0%	1,580,09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3%	9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怀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9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恩成	1,913,803	人民币普通股	1,913,80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聚金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80,096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9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5 号单一资金信托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怀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6,838	人民币普通股	876,8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793,810	人民币普通股	793,81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78,857	人民币普通股	778,857
冯丹杰	6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300
闻籽孜	6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100
冯桂忠	623,091	人民币普通股	623,0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78,067,369.31	44,208,667.21	90.75%	主要是募投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2,676,088.96	12,911,062.23	-382.46%	主要是非票据结算增加
应收利息	1,051,723.33		100.00%	主要是大额存单利息
其他应收款	2,105,829.21	784,113.61	62.76%	主要是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585,664.21	2,470,839.70	62.48%	主要是待抵扣税金增加
在建工程	15,286,102.29	105,000.00	99.31%	主要是募投项目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31,218.80	586,770.00	97.92%	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应交税费	5,071,440.35	6,892,655.11	-35.91%	主要是应纳税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2,699,490.85	10,828,360.92	-301.13%	主要是应付佣金减少
股本	143,626,700.00	107,720,000.00	25.00%	发行股票增加
资本公积	491,129,139.12	89,542,379.07	81.77%	发行股票增加
利润表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200,058,034.60	165,918,266.50	17.06%	主要是订单增加
营业总成本	153,126,236.70	104,985,981.30	31.44%	主要是销售收入对应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1,274,770.99	846,573.34	33.59%	主要是销售收入对应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2,738,697.13	10,776,515.17	-293.49%	主要是佣金影响
财务费用	4,363,819.23	-1,818,429.41	141.67%	主要是汇兑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645,955.01	2,256,943.27	38.10%	主要是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投资收益	55,317.95	2,075.64	96.25%	主要是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00,118.85	548,077.43	54.33%	主要是政府奖励增加
营业外支出	289,000.00	40,524.49	85.98%	主要是精准扶贫捐款增加
所得税费用	3,721,703.75	9,257,903.52	-148.75%	主要是税率及净利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9月26日，由于个人原因毛伍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毛伍云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详见2017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048《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2017年9月26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就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其持有的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款共计1,728,995美元。详见2017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046《关于拟现金收购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且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邹伟民、陈敏、承源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017年04月14日	3年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邹伟民、陈敏、承源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或间	2017年04月14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三十六个月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邹伟民	股份限售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7 年 04 月 14 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鑫海创投、润泰创投、扬子创投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	2017 年 04 月 14 日	1 年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刘赛平、许小丽、陈桂林、史云中、单国华、刘园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4月14日	1年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刘赛平、许小丽、陈桂林、史云中、单国华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十二个月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7年04月14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刘赛平、许小丽、陈桂林、史云中、单国华	股份限售承诺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2017年04月14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刘赛平、许小丽、陈桂林、史云中、单国华、刘园	股份减持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7年04月14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	2017年04月14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邹伟民、陈敏刘赛平、许小丽、史云中、陈桂林、单国华、毛伍云、李静	稳定股价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2017年04月14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邹伟民、陈敏	稳定股价承诺	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2017年04月14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人/企业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本人/企业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及其他公开承诺,应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	2017年04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要求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邹伟民、陈敏	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p>(1) 若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及其他公开承诺, 则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4) 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人将自愿</p>	2017 年 04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5)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邹伟民、陈敏、刘赛平、许小丽、史云中、陈桂林、单国华、毛伍云、李静、刘园、张玉兵、祝思悦	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若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及其他公开承诺，则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	2017 年 04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p>或补救措施： (3)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4) 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5)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p>			
--	--	--	---	--	--	--

			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邹伟民、陈敏、刘赛平、许小丽、史云中、陈桂林、单国华、毛伍云、李静、刘园、张玉兵、祝思悦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04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邹伟民、陈敏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	2017年04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

			占公司利益			形。
	邹伟民、陈敏、刘赛平、许小丽、史云中、陈桂林、单国华、毛伍云、李静、刘园、张玉兵、祝思悦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17年04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12%	至	11.1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0	至	10,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00.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11.12%至 11.10%。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企业销售增长，而由于汇率的不确定性，今年汇兑出现损失及市场价格原因存在利润下滑风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